

合 約 書

立合約書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一信幼兒園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今乙方為減輕員工經濟負擔以安定生活並重視員工子女托兒、教育問題，俾使有幼兒者能安心工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訂立並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壹條：

- 一、學費優惠：凡乙方員工直系親屬於甲方幼兒園就讀者，其學費每人按該學期應收學費之 9.5 折優惠。
- 二、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：就讀符合本辦法之私立幼兒園者，有關（一）免學費補助（二）經濟弱勢加額補助，甲方皆依教育局期程申請辦理之手續。

第貳條：甲方於合約存續期間，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機關就行政管理、教學活動、衛生保健等事項辦理評鑑及輔導，若其中一項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甲方應於一週內告知，乙方得要求終止合約。

第參條：本合約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合約期滿前二個月內，雙方若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時，則視為同意依原約定條件續約。

第肆條：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相關規定，均得隨時要求終止合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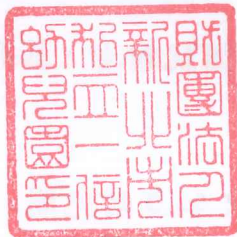
第伍條：甲方應配合乙方之行政作業需要，提供乙方或乙方員工托兒之相關資料。

第陸條：甲乙雙方同意確實遵守約定事項，如有疑義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解釋。

第柒條：本合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規或函令辦理，雙方並得視實際需要經協議隨時為補充或修正。

第捌條：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，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玖條：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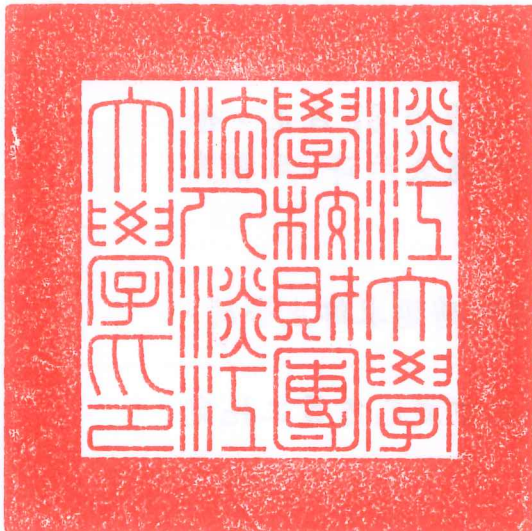
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一信幼兒園

代表人： 

地 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9 號



乙 方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葛煥昭

合約負責人：

地 址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7 日